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v)作出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行政總裁兼主席)；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